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2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明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2086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津竊盜，共陸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及補充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起訴書附表各編號「時間」欄所示「時、分」更正為：編號1「7時50分許」、編號2「9時3分許」、編號3「8時13分許」、編號4「9時1分許」、編號5「8時1分許」、編號6「7時44分許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被告陳明津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陳明津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6罪）。又被告所犯上開6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恣意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，所為損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亦危及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非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各次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高、始終坦認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有被告刑事答辯狀及所附和解書1份存卷可查，犯後態度尚可、其於警詢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與勉持之家庭

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參酌被告所犯6罪之犯罪手段類似、所侵害之法益性質相同、反應之人格特性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、罪刑相當原則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。

三、查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因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1萬元，業如前述，本院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62086號

被 告 陳明津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4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明津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1樓之大潤發中和賣場（下稱本案大潤發），見本案大潤發安全課員陳世庭所管領之貨架上商品無人看管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各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附表所示之物品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開現場。嗣附表所示之人清點商品時，發現商品遭竊，調閱本案大潤發之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世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明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世庭於警詢中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提供之失竊物品明細表1份	被告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徒手竊取附表所示之沐浴乳組合包、洗髮乳組合包內之商品，未經結帳即離開賣場之事實。
4	本案大潤發之監視器截圖及商品照片共46張	①佐證被告有為附表所示之6次竊盜犯行之事實。

01

		②被告在本案大潤發內先徒手拿取附表所示之組合包後，在賣場內拆卸包裝，竊取組合包內部分商品藏放在身上，以此方式竊取附表所示商品得手之事實。
--	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陳明津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如附表所示之6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10

檢 察 官 吳姿穎

11

附表

12

13

編號	時間	竊取物品	數量	商品總價值 (新臺幣)	告訴人
1	112年4月10日 7時45分許	多芬沐浴乳組合 包中之滋養柔膚 沐浴乳200ml	1瓶	組合包價值 共175元	陳世庭
2	112年4月17日 8時47分許	多芬沐浴乳組合 包中之滋養柔膚 沐浴乳200ml	1瓶	組合包價值 共175元	
3	112年4月24日 8時9分許	多芬沐浴乳組合 包中之滋養柔膚 沐浴乳200ml	1瓶	組合包價值 共175元	
4	112年5月1日 8時56分許	多芬沐浴乳組合 包中之滋養柔膚 沐浴乳200ml	1瓶	組合包價值 共175元	

(續上頁)

01

5	112年5月25日 7時58分許	多芬沐浴乳組合 包中之滋養柔膚 沐浴乳200ml	1瓶	組合包價值 共175元	
6	112年6月11日 7時42分許	多芬洗髮乳組合 包中之輕潤保濕 洗髮乳200g	1瓶	組合包價值 共179元	